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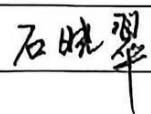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224655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1qmry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056129458147136N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吾拉木江·阿布来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靳晓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靳晓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53199113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石晓翠	2016035650350000003507650264	BH01359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霞	全文	BH071150	

委托书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及法律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本项目环评报告表。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按时完成特此委托。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众科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053199113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石晓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50350000003507650264，信用编号 BH01359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郑霞（信用编号 BH071150）（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1月0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653129-23-01-2220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靳晓时	联系方式	13779896533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伽师县胜利路 28 号		
地理坐标	E76° 44' 30.092" ; N39° 30' 7.50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4 民族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108.医院，其他（扩建床位数 100 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伽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伽发改投资〔2024〕42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 1498.2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中医疗服务设施建设。符合我国产业政策，满足宏观产业格局要求。 2 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为强条	符合性分析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做到运行稳定、安全卫生、管理方便、经济合理	项目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工艺处理医疗污水,方法简单运营稳定	否	符合
2	医疗机构污水的产生、处理、排放应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在医疗机构区域内完成处理	项目污水处理环节均在医院占地范围内进行	否	符合
3	医疗机构区域内污水宜进行源头控制和分离,病区与非病区污水宜分别收集;特殊医疗污水、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应单独收集	本次扩建内容为综合楼,不涉及传染病病患的救治工作,此外不涉及辐射类评价,后续若增加辐射内容,建设单位应另行评价,因此无需单独收集污水	否	符合
4	医疗机构污水必须进行消毒处理	项目污水采用消毒工艺	是	符合
5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运行、维修和应急管理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保障人身安全	运营期间建立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否	符合
6	特殊医疗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符合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与其他污水合并处理	项目不涉及特殊医疗污水,可以合并处理	是	符合
7	对排入地表水体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应去除有毒有害物质,控制处理过程中消毒副产物的产生	项目医疗污水处理后排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不直排	否	符合
8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正在进行环评,依规建设	否	符合
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的有关规定,排污许可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的有关规定	扩建后根据预测,污水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等规定要求	否	符合
10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应设置	项目设置有相关堆放设	否	符

		污泥及栅渣堆放设施,堆放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	施, 设施全密闭		合
11		当湿污泥产量不大于 2m ³ /d 时, 污泥可在消毒后排入化粪池, 与化粪池污泥一起定期清掏并外运处置	项目日产污泥小于 2t, 采用定期清掏外运处置	否	符合
12		对产生废气的处理设施宜加盖密闭, 加盖形式应满足处理设施操作和运行要求	项目污水处理环节在密闭地埋设施中进行	否	符合
13		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应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项目设置 100m ³ 事故应急池, 收集能力大于日产污水的 30%	否	符合

综上, 项目建设满足《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 要求。

3 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符合性分析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指出, 非传染病医院污水, 若处理出水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或海域时, 应采用二级处理+消毒工艺或二级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 若处理出水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市污水管网时, 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项目为非传染病医院, 污水间接排放, 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 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 要求。

4 与《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 符合性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指出, 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 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 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 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

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 3 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至少每 2 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

项目运营后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进行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确保落实《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相关内容。

5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见下。

表 1-2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各类医疗废物依法依规进行防渗漏、防刺穿收集	符合
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项目设置有封闭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符合
3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设置有专用运输工具，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运输	符合
4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医疗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5	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项目污水经消毒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6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见下。

表 1-3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符合性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	项目依法分类收集	符

		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相关医疗废物	合
	2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项目依规收费上述废物，设置合理容器	符合
	3	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运营期间设置相关说明	符合
	4	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医疗废物承装容器设置有效的封口	符合
	5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项目设置有封闭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符合
	6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	项目医疗废物贮存设施远离医疗区、封闭，防雨水，专人管理并定期消毒清洁	符合

	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五)易于清洁和消毒；		
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指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项目为维吾尔医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不属于双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满足《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要求 8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出，支持地区维吾尔医医院加强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提升中医治病能力和康复能力建设。 项目建设维医综合楼，位于伽师县，是喀什地区“十四五”卫生事业规划中重点支持任务的基层落实，满足《喀什地区卫生健康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9 与《“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指出，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支持脱贫地区、三区三州、中央苏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地区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快数字健康基础设施			

	建设，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体系建设，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辐射覆盖范围，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差距，更好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需求。 项目建设将推进区域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差距，满足《“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要求。 10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加强医疗废物处置与管理。加强医疗废弃物管理，健全医疗机构内废弃物分类收集转运体系，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和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和各级医院的监督检查工作，对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置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达 100%。 项目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满足《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集中处置率达 100%的目标要求。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修改单》对“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 11.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主要目标为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要求。 11.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主要目标为全地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
--	--

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河流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保持稳定，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稳步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地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污水间接排放，运营过程中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备减震、隔音等、医疗废物合理处置等措施，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11.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主要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积极推动区域低碳发展，鼓励低碳试点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项目优化土地资源使用，运营期间使用合理节水、节点措施控制能耗，对区域资源利用上线影响较小。

11.4 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伽师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伽师县城区（ZH65312920006），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关系图见附图 1，与分区管控单元分析见下。

表 1-2 项目与分区管控单元分析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2、A1.3-3、A1.3-4、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2”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医院综合楼，不属于“两高”产业，且用地范围权属清晰（土地手续见附件），满足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2	污染物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7、A2.3-1、A6.2-3”的相关要求	项目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气、污水、噪声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	符合

		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 (GB18466-2016)等标准要求, 可达标排放	
	3	环境 风险 防控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3.1、A3.2”的相关要求。 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3”的相关要求。	项目建立完成后将对现有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并调整相关制度	符合
	4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的相关要求。 2.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到2025 年城镇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 3.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和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到2024 年县城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到 2025 年伽师县城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0.5%以内。 4.到 2025 年用水总量不超过 9.45 亿立方米, 地下水用水量不超过 0.83 亿立方米。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 强化生态用水保障。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到 2025 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与 2020 年相比降低 15%,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52	项目采用集中供暖, 运营期间采用合理措施节约电、水等资源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成立于 1985 年，是伽师县唯一一所中医（维吾尔医）为主、西医为辅的二级甲等医院。因医院建成较早，2013 年前未进行相关环保手续的办理，2013 年因医院扩张，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打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年经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3〕360 号）予以批准建设，2021 年因新冠疫情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经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建设，2022 年 2 月对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5 月对医院业务用房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成至今共设置床位数 150 张，设置有理疗科、化验科、手术室等，其中，随着新馆肺炎结束发热门诊变更为理疗楼。目前项目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排污许可号 12653129458147135N001X）、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693129-2024-015-L），截止目前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群众关于环境方面的举报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2025 年受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原有 150 张床位以难以满足区域群众医疗需求，因此提出本项目，在原院区东部，新增用地建设综合楼，扩建床位数 100 张（建成后全院床位数合计 250 张）。 2 本次评价内容 本次环评仅评价医院非辐射部分，辐射部分由建设单位另行组织评价。 3 主要建设内容 我单位接受任务后通过现场调研，未发现原有环评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需
------	---

要依法重新办理环评、环保验收手续的项目，可依法进行扩建环评。

本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地上八层，地下一层的集医疗办公、救治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楼，项目现状建设内容与本次主要建设内容见下。

表 2-1 现状建设内容与本次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名称	现状建设内容（符合原批复、验收）	本次主要建设	备注
1	主体工程	住院部	一栋六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15000 m ²	总占地面积 1498.26m ² ，建筑面积 11984.16m ² ，地上八层，地下一层，床位数 250 张	新建，原床位统一搬至本次建设综合楼，总床位数 250 张
		医疗综合楼	一栋八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67200 m ²		
		门诊楼	一栋四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为 6400 m ²		
		发热门诊	一栋 2 层发热门诊用房，一层设置为门诊、化验室、观察室，二层为留观病房	/	根据现场调查发热门诊已取消变更为理疗楼
2		给水	接入市政设施	接入市政设施	依托，新增连接市政管网管线
3	公用工程	排水	院内发热门诊污水经 40m ³ /d 预处理消毒后（目前已弃用）同其他医疗污水及生活污水经 100m ³ /d 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消毒设施处理）后经院区总排口（DW001）排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	将 100m ³ /d 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消毒设施处理）扩容至 300m ³ /d（工艺不变，本次扩容 200m ³ /d），院内医疗污水及生活污水经 300m ³ /d 污水处理站（一级强化+消毒设施）处理后经院区总排口（DW001）排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	扩建
4		供电	接入市政电网并设置备用电源	利旧	综合楼新增连接电缆
5		供暖	市政供暖	利旧	综合楼新增供暖管线
6	环保工程	废气	一体式一级强化+消毒设施地埋密闭	一体式一级强化+消毒设施处理地埋密闭并定期投撒除臭剂	扩建
7		废气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	利旧
8		废水	发热门诊设置 40m ³ /d 预处理设施（消毒）	/	发热门诊目前已变更为

					理疗楼，该设施弃用
			100m ³ /d 一级强化+消毒设施，并设置 100m ³ /d 事故应急池配套自动监测系统	300m ³ /d 一级强化+消毒设施，设置 100m ³ /d 事故应急池配套自动监测系统	扩建
9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箱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无毒的中药熬制残渣委托当地环卫收集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箱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及无毒的中药熬制残渣委托当地环卫收集处置	利旧
10			设置约 10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利用专属容器分类收集、储存各类医疗废物，委托新疆宝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沿用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利旧，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到期，建设单位正在重新招标相关处置企业
11		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座、隔声罩	主要产噪设备设置减震座、隔声罩	新建
注：根据《固废法》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无毒中药残渣属于此类定义，故纳为生活垃圾，有毒残渣为医疗废物					

4 本次新建综合楼各楼层服务内容

本次新建综合楼主要进行中医诊疗及影像检查(辐射评价本次不包含辐射部分，后续由建设单位组织另行评价)各楼层服务内容见下。

表 2-2 本次新建综合楼各楼层服务内容

楼层	建设内容	服务内容	备注
-1F	CT 室、DR 室、变配电室、排烟机房、送风机房、MRI 室、无菌存放间、检查包装及灭菌区、污水提升泵房、生活水泵房、UPS 稳压电源、空调机房、及操作室	影像检查	辐射部分本次不评价由建设单位组织另行评价
1F	大厅、医保办、挂号、收费室、办公室、药房	综合服务大厅	/
2F	为针灸室、办公室、治疗康复室	中医（维药）诊疗	/
3~8F	病房、护士站、医生办公室	病房及医务办公	共设置 250 个病床

5 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见下。

表 2-3 主要设备及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CT 机	/	1 台	无洗相废水
2	DR 级	/	1 台	无洗相废水

3	MRI 机（核磁共振机）	/	1 台	无洗相废水
4	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300m ³ /d（本次扩容 200m ³ /d）	1 座	配套 100m ³ 事故应急池，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二氧化氯发生器）工艺
5	无负压变频给水设备	WFYIV2 类 KQDQ80-45 型	1 套	叠压泵流量 Q=45m ³ /h
6	机械通风系统	/	1 套	换风次数 10 次/h

6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原辅材料见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环节	名称	使用量	院内贮存量	贮存场所
1	医疗环节	中医药	若干	若干	药房
2		针灸器械	若干	若干	库房
3		医用碘伏	若干	若干	药房
4		医用棉签	若干	若干	药房
5		医用酒精	1t/a	0.2t/a	药房
6		注射器	若干	若干	库房
7		消毒剂	若干	若干	库房
8	污水处理站 废气处理	生物除臭剂	0.5t/a	0.1t/a	/
9	污水处理站	NaClO ₂ 溶液	5.21t/a	0.43t	二氧化氯发生器专用容器
10	二氧化氯发生器	HCl 溶液	3.55t/a	0.3t	

其中 NaClO₂、HCl 主要理化性质见下。

表 2-5 NaClO₂ 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亚氯酸钠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2458		
	英文名：sodium chlorite			UN 编号：2813		
	分子式：NaClO ₂	分子量：90.4		CAS 号：7758-19-2		
理化性质	外观与形状	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稍有吸湿性，有轻微的氯气味				
	熔点（℃）	180-200（分解）	相对密度(水=1)		2.5	相对密度(空气=1)
	沸点（℃）	分解	饱和蒸气压（kPa）		/	
	溶解性	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50：166mg/kg（大鼠，经口）；LC50：无资料				
	健康危害	与酸接触，会散发出极强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其溶液对皮肤和器官有强烈刺激作用。吞咽会中毒。皮肤接触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对器官造成伤害。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助燃		燃烧分解物		/	
	闪点(℃)	/		爆炸上限（v%）		/	
	引燃温度(℃)	/		爆炸下限（v%）		/	
	危险特性	纯的亚氯酸钠比较稳定，与硫磺混合会引起爆炸。助燃，能加速其他物质燃烧。接触还原剂和有机物有着火、高温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或储罐有破裂和爆炸的危险。加热到 200℃时，该物质分解产生有毒和腐蚀性烟气，炸危险。与酸类、铵化合物、磷、硫等反应有爆炸危险。与有机物接触会引起燃烧。如与有机物混合，受摩擦生爆炸。					
	建规火险分级	甲类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禁忌物	强还原剂、强酸、铵化合物、磷、硫等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穿全身消防服，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冷却，直至灭火结束。用大量水灭火。					

表 2-6 HCL 理化性质		
标识	中文名	盐酸：氢氯酸
	英文名	Hydrochloric acid
	分子式	HCL
	分子量	36.46
	CAS 号	7647-01-1[1]
	RTECS 号	MW4025000
	UN 编号	1789（溶液）
	危险货物编号	8101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
	主要用途	重要无机化工原料，广泛用于染料、医药、食品、印染、皮革、冶金等行业。
	熔点	-114.8(纯 HCl)
	沸点	108.6(20%恒沸溶液)
	相对密度（水=1）	1.20
	相对密度（空气=1）	1.26
	饱和蒸汽压（Kpa）	30.66(21℃)
	溶解性	与水混溶，浓盐酸溶于水有热量放出。溶于碱液并与碱液发生中和反应。能与乙醇任意混溶，溶于苯。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热（kJ/mol）	无意义
	避免接触的条件	/
	燃烧性	不燃

建规火险分级	/
闪点（℃）	无意义
自燃温度（℃）	无意义
爆炸下限（V%）	无意义
爆炸上限（V%）	无意义
危险特性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合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强腐蚀性。接触绝大多数金属，放出易燃氢气。腐蚀某些塑料、橡胶和涂料。 该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制毒性，可致人体灼伤。
燃烧（分解）产物	氯化氮。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能出现
禁忌物	碱类、胺类、碱金属、易燃或可燃物。
灭火方法	用碱性物质如碳酸氢钠、碳酸钙、消石灰等中和。也可用大量水扑救。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约 100 人，年运营 365 天，采用 1 日 3 班工作制度。

8 项目选址及总平面布置

8.1 项目选址

项目坐落于伽师县（地理位置见附图 2）维吾尔医医院院区东部空地处，土地属性为医疗用地，根据当地自然资源局出具用地划拨书，项目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院区东侧 1m 处紧邻伽师县特殊教育学校操场，西侧紧邻 S213（胜利路），南侧 1m 处为商业区、北侧 1m 为居民区（区域位置图见附图 3）。周边无严重影响项目运营工业企业分布，且选址整体把握院区治疗部门分布协调性。

伽师县盛行西南风，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生物除臭把控恶臭气体排放，院内各类产噪设备合理布置、设置减震隔声设备，对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影响有效。

综上，综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城镇规划、远离污染源、也不会污染、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主要产污设施远离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总体满足《综合医院建

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合理可行。 8.2 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院区东侧，综合楼东南侧布置污水处理站，东北侧为现有医疗废物暂存间，西侧为住院楼。根据项目设计文件医院布置满足《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距离医院各构筑物间留有充足间隙，且位于各构筑物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处，从环境角度分析较为合理。 7 水平衡 7.1 给水 项目运营过程，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 本次新增建筑医疗设施设置同原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用房布置类似，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医院用水若有往期数据，优先进行类比分析。故本次用水预测利用《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用房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书》类比预测。 根据《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用房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书》验收期间共设置150张床位，医床比约0.45:1，建成后院内病床约250张，医床比约0.4:1，与原验收相比具有类比可行性。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现状用水约100m³/d，利用床位类比分析扩建后项目总用水约166.67m³/d。 7.2 排水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现状建筑排水约80m³/d，根据类比预测扩建后项目总排水133.33m³/d，本次新建内容不设置传染病科室，无传染病废水，同原有可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一同排入300m³/d（本次扩容200m³/d）污水处理站中，处理后排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 7.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下。 表 2-7 水平衡表
--

就诊活动，故本次施工活动优先建设污水处理站扩建部分，待扩建污水处理站建成后对现状污水处理站进行合并，施工期间工艺流程简述见下

(1) 施工单位进场根据建设图纸设立施工围挡，进行建设区域的土地平整工作，此过程产生固废、噪声、废气。

(2) 同步进行综合楼、污水处理站扩容部分建设工作，此过程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3) 在 200m³/d 污水处理站扩容部分建成可投产后对现状 100m³/d 污水处理站进行合并，拆除多余部分清空污泥，污泥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后进行消毒，此过程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

(4) 建设总体完成，进行竣工验收

因项目位于伽师县，区域施工人员可依托生活设施分布广泛，故本次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区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医院现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置场所处置，施工期间污染产生与治理措施见下。

表 2-8 施工期污染产生与治理措施

序号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1	废气	全施工环节	扬尘	洒水抑尘，设置围挡
2		现状污水处理站拆除	恶臭气体、致病菌	拆除前进行消毒
3	废水	全施工环节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围设施排放；项目工程简单，施工现场废水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此类废水产生量较小，自然蒸发
4		现状污水处理站拆除	COD、BOD、类大肠杆菌等	拆除前将污水处理后排放至伽师县污水处理厂，拆除过程不再接收医院污水
5	噪声	全施工环节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6	固废	全施工环节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箱定期清运；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在项目区临时堆场定期拉运至当地指定地点处置
7		现状污水处理站拆除	污泥	拆除前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2 运营期

2.1 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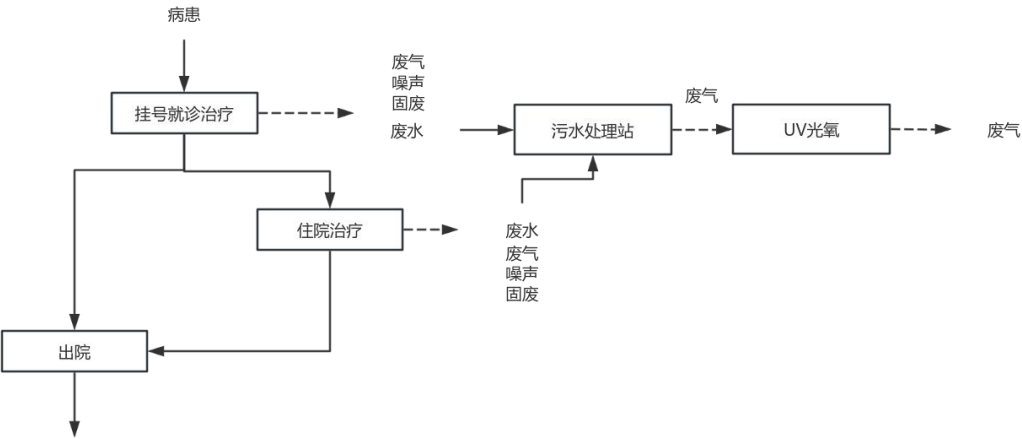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2 工艺说明

病患进入医院后通过挂号进行就诊活动，根据就诊手册判断患者是否需要住院治疗，并根据医疗手册对患者进行治疗，完成后办理出院手续。此过程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其中产生废水统一收集排入院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收集至院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项目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见下。

表 2-9 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H ₂ S、氨气、臭气浓度、氯气等	污水处理站地埋密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无组织
2		诊疗过程	恶臭气体	中药熬制、艾灸等诊疗过程加强诊疗室通风	无组织
3	废水	全环节	COD、BOD、氨氮、类大肠杆菌群等	收集至 300m ³ /d 一级强化+消毒设施处理后由 DW001 排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3	噪声	全环节	机械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泵房、风机）等优化空间布置，并设置减震座、隔声座	连续排放
4	固废	全环节	生活垃圾（含无毒中药残渣）	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置场	/

	5	医疗环节	医疗废物（含有毒中药残渣）	依法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
	6	污水处理站	污泥（危险废物）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成立于 1985 年，是伽师县唯一一所以中医（维吾尔医）为主、西医为辅的二级甲等医院。因医院建成较早，2013 年前未进行相关环保手续的办理，2013 年因医院扩张，委托相关单位编制《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打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年经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对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3〕360 号）予以批准建设，2021 年因新冠疫情委托相关单位编制《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经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喀什地区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建设，2022 年 2 月对发热门诊业务用房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 5 月对医院业务用房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成至今共设置床位数 150 张，并依法更新排污许可（排污许可号 12653129458147135N001X）、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693129-2024-015-L），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群众关于环境方面的举报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 2 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总量 根据《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有工程污染排放总量见下。 2.1 废气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氨气最高为 0.28mg/m³、硫化氢最高为 0.015mg/m³、氯气最高为 0.07mg/m³、臭气浓度低于检出限，甲烷体积分数最大为 2.22×10⁻⁴%总体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2.2 废水 现有工程日排污水 80m³，废水排放污染物情况见下。				

表 2-10 废水排放污染物情况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平均浓度	排放总量 (t/a)
1	pH 值	无量纲	7.74	/
2	氨氮	mg/L	12.09	0.35
3	化学需氧量	mg/L	25.63	0.75
4	悬浮物	mg/L	12.38	0.36
5	色度	倍	4.63	0.14
6	总氯	mg/L	7.93	0.23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5	0.23
8	粪大肠菌群	MPN/L	/	/
9	挥发酚	mg/L	/	/
10	总汞	μg/L	0.40	0.01 (kg/a)
11	总砷	μg/L	0.38	0.01 (kg/a)
12	总铅	μg/L	/	/
13	总银	μg/L	/	/
14	总镉	μg/L	/	/
15	总铬	μg/L	0.66	0.02 (kg/a)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7	0.02
17	氰化物	mg/L	/	/
18	六价铬	mg/L	0.22	0.01
19	石硫类	mg/L	1.71	0.05
20	动植物油类	mg/L	3.54	0.10

由上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2.3 噪声

项目四周噪声排放昼间最高为 46dB（A），夜间最高为 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排放标准要求。

2.4 固废

2.4.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反馈，现有工程日常生活垃圾及无毒中药残渣约 0.23t，年产 8 3.95t 此类垃圾在院内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拉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

2.4.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建设单位运营至今为对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清运处置工作。

2.4.3 医疗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现有工程主要医疗废物产生见下。

表 2-11 医疗废物产生量

序号	类别	日均产生量	年均产生量
1	感染性废物	0.17t	62.05t
2	损伤性废物	0.03t	10.95t

上述医疗废物由新疆宝地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与项目相关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3.1 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现存主要环境问题为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到期，建设单位未能及时签约，造成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运行受阻。

3.2 整改措施

建设单位因及时签订相关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严格落实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次环评选用 2024 年喀什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公开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M _{2.5} 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PM ₁₀ 平均浓度为 94 微克/立方米，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平均为 134 微克/立方米，SO ₂ 平均浓度为 4 微克/立方米，NO ₂ 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平均为 2.7 毫克/立方米。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达标
	CO	95%日平均	2.7mg/m ³	4.0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34	160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94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NO ₂ 、PM _{2.5} 年平均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和 O ₃ 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不满足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是因为区域地处沙漠边缘风沙较大造成的。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引用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发布《喀什市 2025 年第二季度县级以上在用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位于项目西北约 60km 处喀什（伽师）一市四县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

表 3-2 声环境监测结果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2025/10/9	项目北侧惠民园	50	43	55	45	达标
	项目东侧特殊教育学校	51	44			达标
	项目南侧	53	43			达标
	项目西侧门诊	50	43			达标

根据监测可知项目区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区域位于伽师县维吾尔医院东侧，远离生态保护红线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属于城市开发边界范围内区域，区域原始生态格局已受人类活动而改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环境调查。

5 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6。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伽师县内，区域 500m 广泛分布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距离	影响人群	保护级别
项目区（维吾尔医医院院区）			6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居民区 1#	W	60m	800 人	

环境保护目标

	惠民小区	N	2m	500 人	中二级标准																		
	伽师县特殊教育学校	E	1m	400 人																			
	居民区 2#	NE	300m	100 人																			
	居民区 3#	SW	350m	150 人																			
	伽师四小	SW	120m	500 人																			
	伽师一中	S	100m	800 人																			
	居民区 4#	SE	300m	200 人																			
	居民区 5#	S	350m	120 人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下。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d>名称</td><td>位置</td><td>距离</td><td>影响人群</td><td>保护级别</td></tr><tr><td colspan="3">项目区（维吾尔医医院院区）</td><td>600 人</td><td rowspan="3">《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td></tr><tr><td>伽师县特殊教育学校</td><td>E</td><td>1m</td><td>400 人</td></tr><tr><td>惠民小区</td><td>N</td><td>2m</td><td>500 人</td></tr></table>						名称	位置	距离	影响人群	保护级别	项目区（维吾尔医医院院区）			6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	伽师县特殊教育学校	E	1m	400 人	惠民小区	N	2m	500 人
名称	位置	距离	影响人群	保护级别																			
项目区（维吾尔医医院院区）			6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1 类标准																			
伽师县特殊教育学校	E	1m	400 人																				
惠民小区	N	2m	500 人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其他地下水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选址及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分布，因此本次不设置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1.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基本污染物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2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1 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废气

施工期施工现场产生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无组织控制要求。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硫化氢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0.33kg/h	有组织
氨			4.9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硫化氢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0.03\text{mg}/\text{m}^3$	无组织
氨	/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氯气	/		$0.1\text{mg}/\text{m}^3$	
甲烷	/		1%	

2.2 废水

项目施工沿线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排放，无生产废水排放。运营期间医院污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要求。

表 3-6 医疗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不得检出
3	肠道病毒	不得检出
4	pH	6~9
5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6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7	悬浮物（SS）浓度/（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8	氨氮/（mg/L）	/
9	动植物油/（mg/L）	20

10	石油类/（mg/L）	20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10
12	色度/（稀释倍数）	/
13	挥发酚/（mg/L）	0.5
14	总氢化物/（mg/L）	0.5
15	总汞/（mg/L）	0.05
16	总镉/（mg/L）	0.1
17	总铬/（mg/L）	1.5
18	六价铬/（mg/L）	0.5
19	总砷/（mg/L）	0.5
20	总铅/（mg/L）	1.0
21	总银/（mg/L）	0.5
22	总 α /（Bq/L）	1
23	总 β /（Bq/L）	10
24	总余氯/（mg/L）	/

2.3 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区域执行 1 类噪声排放标准，则运营期间项目噪声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即昼 55dB（A），夜 45dB（A）。

2.4 固废

运营期间项目生活垃圾（含无毒中药残渣）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进行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中有关规定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表 3-7 污水处理站污泥控制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MPN / g）	蛔虫卵死亡率 / %
≤100	>95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 NO_x 等大气总量控制因子，污水间接排放，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尾气、运输道路扬尘和施工粉尘、以及污水处理站拆除过程产生的含病菌气溶胶等，其中以运输道路扬尘和施工粉尘、含病菌气溶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明显，具体产生环节有：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道路扬尘； ④污水处理站拆除过程与空气接触造成含病菌气溶胶散逸。 为了减少施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定期在施工现场地面和道路上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 ②在施工场地周围设围墙，高度不低于 2.5m； ③在施工期间，应根据不同空气污染指数范围和大风、干燥、晴天、雨天等各种不同气象条件要求，建立保洁制度，包括洒水、清扫方式及频次等； ④渣料运输必须采用专用的密封运输车，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开出的渣土车辆进行清洗，以减少渣土沿路洒落； ⑤对于粉状物料的运输和堆放，必须采取遮盖措施，防止因风吹而引起扬尘； ⑥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 ⑦拆除污水处理站前因提前放空污水，清运污泥并做好消毒工作。 2 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生活污水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包括洗涤废水、洗漱
-----------	---

废水等。项目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周边办公楼等进行生活，生活污水由依托周边设施排放。

生产废水主要为建设过程中构筑物养护废水及现状污水处理站留存废水，其中构筑物养护废水产量较小，自然蒸发；现状污水处理站合并前留存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拆除期间不再接收任何废水处理工作，

3 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

施工设备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等，多为点声源；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机械噪声。本项目动用的施工机械也较多，大多为高噪声设备。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等；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械，如挖土机、推土机等，可以通过排气管消音器和隔离发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动力机械设备应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尽量避免多台强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地点同时施工；

③施工期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应限制夜间高噪声设备的施工时间，如确因工程施工需要，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证，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尽量采用各种隔声降噪措施，在项目施工区四周设置施工围墙以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周边环境的影响等。

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营地依托周围民居，施工现场设置生活垃圾箱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约 2.8t 定期清运处置。

施工现场主要固废为建筑垃圾（施工弃渣及建筑拆除垃圾）、污水处理站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泥，污水处理站拆除前污泥（约 2.35t）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并进行消毒，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212.22t。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场地平整产生的施工弃渣均要求集中堆置于临时弃渣场或用于地基填筑，临时弃渣场采取防尘网覆盖等临时防护措施； ②对施工期表土开挖产生的土方设置临时表土堆放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在本项目施工后期用于项目区及周边绿化用土； ③建筑垃圾送指定建筑垃圾场填埋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④污水处理站拆除前签订相关污泥清运处置协议，并依照危险废物转运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污泥清运后对待拆除建筑进行消毒处理。 工程施工期间采取以上措施妥善处理，并进行严格管理，则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					
	表 4-1 废气排放一览表					
	排放环节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排气筒 排放方式
	一、正常工况					
	医疗废气	恶臭气体	机械通风	/	/	/ 无组织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地埋密闭生物除臭	/	0.27t/a	/ 无组织
		氨		/	2.10t/a	/ 无组织
		甲烷	机械通风	/	少量	/ 无组织
	二、非正常工况					
	污水处理站	氯气	设施泄漏	/	4.48kg/a	/ 无组织
1.1 废气源强分析 1.1.1 正常工况 （1）医疗废气						

项目区主要进行维吾尔医（中医）治疗活动，主要产生废气为艾灸、理疗、中药熬制过程中中草药加热异味（恶臭气体），此类废气产生较小经建筑物机械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2）污水处理站

①恶臭气体

项目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医院污水，其中格栅建筑面积约 10m²、调节水池约 50m²、混凝沉淀池约 80m²，消毒间约 10m²。其中恶臭气体主要产生在格栅间、调节水池处。

参考《生态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工艺研究》（湖南农业大学生物科学技术学院 湖南长沙 410007）等各构筑物产生恶臭气体情况见下。

表 4-2 各构筑物恶臭气体产生情况

污染物	硫化氢	氨
格栅产污系数	0.32g/m ² ·h	0.55g/m ² ·h
调节池产污系数	4.0g/m ² ·h	4.0g/m ² ·h

则预测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情况见下。

表 4-3 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	格栅	调节池	合计
硫化氢	0.03t/a	0.24t/a	0.27t/a
氨	0.35t/a	1.75t/a	2.10t/a

②氯气、甲烷

项目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进行消毒，反应方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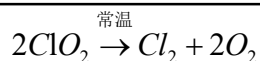


反应过程不产生氯气。

此外污水在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程中部分发生厌氧反应，产生少量甲烷，此类废气通过机械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1.1.2 非正常工况

本次非正常工况以二氧化氯发生器发生泄漏 ClO₂ 常温环境下分解生成 Cl₂，每年出现 1 次每次 1h 计，反应方程式见下：



项目日均使用 NaClO_2 14.27kg，则预计每小时产生 ClO_2 8.52kg，发生泄漏 1h 生成 Cl_2 4.48kg，为避免此类工况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设备维护，一但发生将污水排入应急池，迅速恢复设备功能。

1.2 环保设施可行性分析

12.1 废气处理设施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院污水处理站废气可行性技术方案见下。

表 4-7 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

控制位置	排放方式	污染物	可行性技术	项目控制方案	是否可行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污水处理站地埋密闭并投放除臭剂	可行

项目位于伽师县，冬季气温约在-17℃，污水处理站地埋，地埋式结构本身有助于保温和减少热量损失。同时对裸露管道、阀门等采用保温材料（如聚氨酯）包裹，并设置电辅热装置，冬季设施可正常运行。

此外根据与现有工程类比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氨气最高为 0.47mg/m³、硫化氢最高为 0.025mg/m³、臭气浓度低于检出限，甲烷体积分数最大为 3.71×10⁻⁴%，正常工况下无氯气排放，总体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1.3 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次设置监测方案见下。

表 4-8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	------------------	--------	----------------------------------	--	--	--

1.4 小结

项目 2024 年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是因为区域地处沙漠边缘风沙较大。运营期间针对污水处理站地埋密闭设置生物除臭剂，有效控制恶臭气体的排放，以保障区域环境保护目标的特殊需求，将项目对大气不利影响最大程度降低，建设可行。

2 废水

2.1 污水产排情况

伽师县维吾尔医医院现状建筑排水约 80m³/d，根据类比预测本次新建部分排水 133.33m³/d。本项目将扩建原有 100m³/d 污水处理站扩容至 300m³/d（本次扩容 200m³/d）污水站，处理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后统一排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

因为本次新建内容不设置传染病科室，无传染病废水，科室布置与原项目几乎相同，主要为门诊废水、病房废水、煎药设备清洗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新老污水处理站使用同种工艺，管理水平相同，与原项目具有可类比性，根据类比项目污染物排放见下。

表 4-8 污水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因子	单位	处理设施	现状工程（类比项）		项目建成后总排放量	
				平均浓度	排放总量（t/a）	平均浓度	排放总量（t/a）
1	pH 值	无量纲	格栅+调节池+混凝+消毒（二氧化氯）	7.74	/	7.74	/
2	氨氮	mg/L		12.09	0.35	12.09	0.59
3	化学需氧量	mg/L		25.63	0.75	25.63	1.25
4	悬浮物	mg/L		12.38	0.36	12.38	0.6
5	色度	倍		4.63	0.14	4.63	0.23
6	总氯	mg/L		7.93	0.23	7.93	0.39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95	0.23	7.95	0.39
8	粪大肠菌群	MPN/L		/	/	/	/

9	挥发酚	mg/L		/	/	/	/
10	总汞	μg/L		0.4	0.01 (kg/a)	0.4	0.02 (kg/a)
11	总砷	μg/L		0.38	0.01 (kg/a)	0.38	0.02 (kg/a)
12	总铅	μg/L		/	/	/	/
13	总银	μg/L		/	/	/	/
14	总镉	μg/L		/	/	/	/
15	总铬	μg/L		0.66	0.02 (kg/a)	0.66	0.03 (kg/a)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7	0.02	0.57	0.03
17	氰化物	mg/L		/	/	/	/
18	六价铬	mg/L		0.22	0.01	0.22	0.01
19	石硫类	mg/L		1.71	0.05	1.71	0.08
20	动植物油类	mg/L		3.54	0.1	3.54	0.17

2.2 排放口设置情况

医院设置 1 个废水总排口了具体见下。

表 4-9 排放口设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地理位置	类别	排放方式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E76°44'31.734"; N39°30'6.440"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2.3 环保设施设置可行性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出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二级污水处理厂）的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可采用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池（一级强化）+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符合规范要求。

此外根据《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51459-2024）非传染病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应小于日排放量的 30%，项目日产污水约 213.33m³，设置事故应急池 100m³ 占日排放量的 46.87%，满足最低 30%的要求。

综上，项目环保设施设置合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站可行性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伽师县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处理厂位于项

目东南约 4.5km 处，2019 年该污水处理站经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伽师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喀地环评字〔2019〕14 号）批准扩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25000m³/d，总占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采用工艺是 A²/O 工艺+深度处理(混凝沉淀+反硝化处理)+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达由一级 A，目前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总工况达 80%。

伽师县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或各类专项标准预处理标准，项目排水水质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日常水量 213.33m³，占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8.5%，远低于剩余处理负荷，依托可行。

2.5 监测方案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本次设置监测方案见下。

表 4-10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pH 值	12 小时
	化学需氧量 b、悬浮物	周
	粪大肠菌群数	月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

3 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本项目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3.1 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及各类提升泵、风机，噪声源强

约 75-95dB（A）。企业采用低噪声设备，拟采用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 dB (A)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室边界 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声压级 dB (A)
				X	Y	Z			
1	风机	60~70	优化布置、设备安装减震座、隔声罩	0	0	-1	1	24h	15
2	污水处理站给水泵	80~95		0	3	-1.5	2.2	24h	15
3	提升泵	80~95		60	5	-2.5	5	24h	15

3.2 噪声治理措施

为减小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可从以下方面采取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选购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且使用减振基座。

②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房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同时设备全部布置在室内，利用墙体阻隔加大噪声衰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③针对高噪声设备，如机械通风风机、提升泵、污水泵等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座。

④加强管理，调整设备运营时间，尽量减少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防止发生噪声叠加；同时，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3.3 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为了预测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程度,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和简化预测过程,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中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与噪声贡献值计算方法。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_i}} + \sum_{j=1}^M t_j 10^{0.1 L_{A_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 s。

预测时段: 以每天工作24小时为准, 预测时按最不利情况即所有设备同时运转考虑。项目营运期噪声设备采取控制措施后, 经过叠加公式, 到厂界的距离衰减情况。

项目噪声排放预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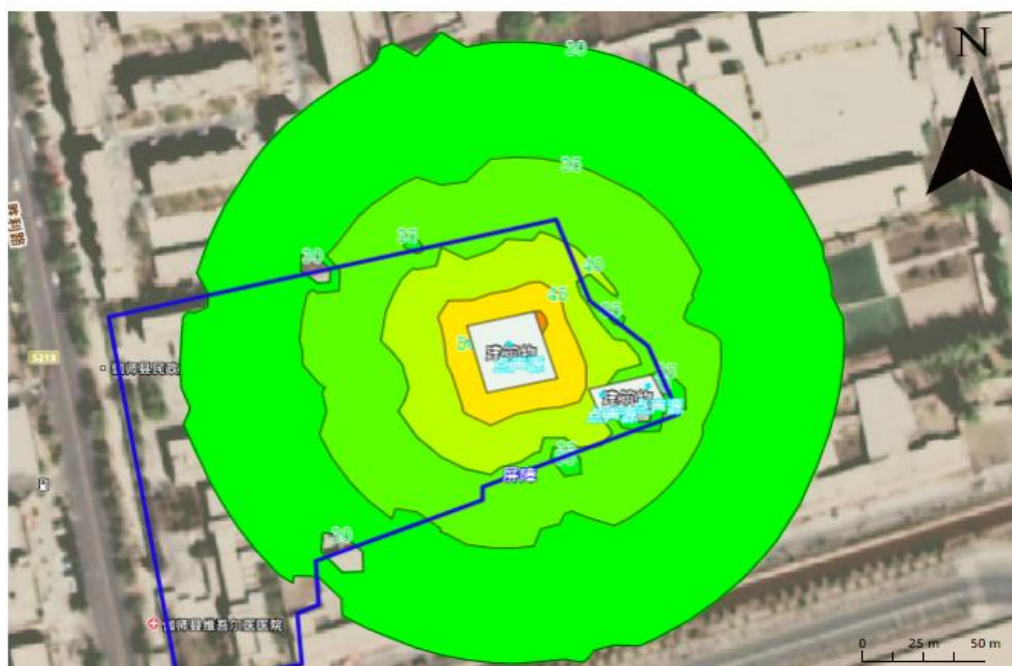


图 4-1 噪声预测图

表 4-12 本项目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贡献值
东厂界 (特殊教育学校)	昼间	38dB (A)
	夜间	38dB (A)
南厂界	昼间	32dB (A)
	夜间	32dB (A)
西厂界	昼间	24dB (A)
	夜间	24dB (A)
北厂界 (惠民园)	昼间	34dB (A)
	夜间	34dB (A)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营后,四周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38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1 类标准 (昼间 55dB (A)、夜间 45dB (A)), 且能保障四周声环境保护目标 (院区内部) 噪声低于 45dB (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方案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3 污染源与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计划	
噪声	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声级 (Leq)、夜间等效声级 (Leq)
	监测布点	厂界围墙外 1 米
	监测周期与频率	每季度一次 (昼、夜)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有关规定进行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项目设置废水监测设备仅对 pH、流量进行自动监测, 此过程使用物理法, 不产生废液, 其余周、月、季度监测项目由设备厂商定期组织第三方进行监测,

无废液产生。项目固废产生一览表见下。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本项目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无毒中药熬制残渣	生活垃圾	113.15	垃圾箱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环节	危险废物 772-006-49	4.87	污水处理设施	委托资质单位清理处置
3	感染性废物	病患就诊	医疗废物	103.42	现状 10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中	分类收集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	损伤性废物			18.25		

4.1.1 生活垃圾

根据与现有工程类比，项目日产生生活垃圾（900-099-S64）约 0.31t，年产 11 3.15t 此类垃圾在院内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拉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

4.1.2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产泥与污水比约为 0.01%：项目日处理污水 133.33m³，则年产污泥约 4.87m³，约 4.87t/a，上述废物属于危险废物（HW49 772-006-49），此类废物由建设单位委托资质单位清理处置。

4.1.3 医疗废物

项目设置科室同现有工程类似具备可类比性，根据类比项目年产生感染性废物（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等）103.42t 损伤性废物（针灸器械、输液企业等）18.25t，并不产生含毒性的中草药残渣、药品，此类废物暂存于现状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2 固废处置场所可行性分析

4.2.1 固废场所设置

项目固废处置场所设置情况见下

表 4-15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垃圾桶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垃圾桶	/	日产日清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危险废物 772-006-49	100m ²	池体沉降	20t	年清
医疗废物储存间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100m ²	专用容器包装	5t	最高 2 天一清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于 2022 年经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报告，隐蔽设施部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现场设施有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的标识。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建成后，院区医疗废物预计合计产生 0.33t/d，最大储存约 0.66t，项目现状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达 5t，满足暂存需要。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将法定代表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2）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3）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必要时，对有关人员进行免疫接种，防止其受到健康损害。

（4）医疗废物转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6）根据《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对医疗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

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用地范围运营后，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防渗措施，各类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进行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无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影响，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因防渗层破漏而造成污染物质下渗，影响地下水、土壤。

为避免此类工况产生，本次要求企业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各防渗分区设置见下。

表 4-16 分区防渗

分区	名称	防渗内容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防渗层至少等效 6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利旧使用，污水处理站按照重点防渗要求制定防渗措施。通过以上防渗措施，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本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置跟踪监测点。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简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控制、减缓措施。

6.2 项目危险物质调查

6.2.1 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仅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少量甲烷及药房中暂存 0.2t 医用酒精，风险潜势分析见下。

表 4-17 风险潜势分析

名称	暂存量	临界量	q 的
----	-----	-----	-----

酒精	0.2t	10t	0.02
综上，项目 Q 值小于 1。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含有易燃、有毒的成分，遇明火、高热可以发生燃烧的物质，因此存在一定的火灾隐患。 火灾风险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危害包括以下方面： ①热辐射：易燃物品由于其遇热挥发和易于流散，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辐射热。危及火区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的安全。 ②浓烟及有毒废气：易燃物品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出大量的浓烟，它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气和毒气（其中燃烧产生 SO₂、CO 等），同时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和弥散的固体微粒，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对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 6.3 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 ②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 ③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 ④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污水处理站附近严禁烟火。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风险源，通过加强院区管理，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汇总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为甲烷、酒精，污水处理站污水、亚氯酸钠、盐酸等，主要分布在污水处理站、药房附近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甲烷、酒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水、亚氯酸钠、盐酸，涉及的风险类型包括 ①火灾及爆炸，进而可能发生中毒，污染大气环境、土壤环境以及地下水环境等。 ②污水、亚氯酸钠、盐酸泄漏，污染大气环境同时，在垂直下渗作用下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污水处理站、存有酒精药房附近在明显位置张贴有禁用明火的告示，防止发生火灾； ②污水处理站、存有酒精药房附近设置有相应消防设备、设施；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位置注明了医疗废物名称、危险特性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④医疗废物暂存间有专人管理，随时记录入库情况，并会定期检查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做好巡检记录。 ⑤污水处理站（含二氧化氯发生器部分）进行防渗 ⑥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监管工作，定期检查设备、设施防渗能力，避免因防渗、设备破损造成的风险物质泄漏
填表说明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氯气	污水处理站地埋密闭并设置环保设施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DW001	COD、BOD、氨氮、pH、类大肠杆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色度等	300m ³ /d 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混凝+消毒)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声环境	风机、泵等	机械噪声	优化空间布置, 设置减震座、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及无毒中药残渣在院内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拉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 (2) 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此类废物由建设单位委托资质单位清理处置。 (3) 项目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 此类废物暂存于现状医疗废物暂存间中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防渗层至少等效 6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 本次建设其他区域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存有酒精药房附近在明显位置张贴有禁用明火的告示, 防止发生火灾;			

	②污水处理站、存有酒精药房附近设置有相应消防设备、设施； ③医疗废物暂存间存储位置注明了医疗废物名称、危险特性以及事故应对措施 等内容； ④医疗废物暂存间有专人管理，随时记录入库情况，并会定期检查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做好巡检记录。 ⑤污水处理站（含二氧化氯发生器部分）进行防渗 ⑥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监管工作，定期检查设备、设施防渗能力，避免因防渗、设备破损造成的风险物质泄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认真执行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 （1）排污口规范管理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利旧，同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为了公众监督管理，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2023年修改单）》（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table><tr><td>排放口名称</td><td>提示图形符号</td><td>警告图形标志</td></tr></table>	排放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污水排放口		
	噪声源		
	固废暂堆场所 医疗废物	/	
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2) 排污申报 医院目前申报排污许可，本项目建成后医院总床位数由 150 张增加至为 250 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依然属于简化管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单位应在本报告批复后至项目排污前，重新申请排污许可手续，并按照本报告设置自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范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有关要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1)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估算约 100 万元。

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机械通风装置	20
	污水处理站地埋密闭+生物除臭剂（本次扩容 200m ³ /d，扩容后 300m ³ /d）	10
废水	污水处理站及监测设备	50
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座、隔声罩	5
固废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处置费	15
环保投资合计		100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